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5)建台懲字第〇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張啓蒙

住 所：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三一九號二樓

事務所名稱：張啓蒙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縣永和市竹林路三九巷五弄三號三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四年五月十六北市工建字第一三四一七號函懲戒決定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張啓蒙建築師設計監造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一九〇號明德國民小第一、二期校舍建築。前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82.6.21.82(九)鑑字第〇八一八號鑑定報

告書結果，認有下列缺失：(一)校舍各層樑部分有開裂情況，柱少數呈明顯之剪力斜向開裂，版部分沿大樑邊平行開裂，部分版底因保護層厚度不足而致鋼筋生鏽外露。(二)校舍之水平高差在五八公尺距離內達四八。二公分，垂直測量高度一三公尺傾斜偏移最大爲一二。八公分。(三)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校舍工程之混凝土平均抗壓強度爲每平方公分一〇五公斤，與原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二一〇公斤比較，其值明顯偏低等缺失。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審議決定申誡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本工程至82.10.10已完工十六年，建築物係先完成結構體再填砌磚牆，爲何有牆部分之頂部大梁皆無裂紋，如鑑定書所推斷係鋼筋下移所致，顯然不正確失之武斷；版鋼筋之排列，短向配筋係連續搭接，左邊鋼筋如果下移，他側何能倖免，網狀配筋綁紮固定後彼此支撐，單側下移之可能性不高；依判斷此部分之裂紋應屬粉刷材料（磨石子）之裂紋而非結構性的；依現場測量結果，整棟建築物是整體傾側並無不均勻之下陷，在此情況下建築物已有些微應力變化，則裝飾性材料或有剝落現象，故鋼筋外露應是上述情況下歷經時日才掉下來；目前學校習以肥皂水沖洗，日久自然導致落剝落部份惡化，屋頂尺面磚雖有隔熱效果，

但台北酸雨嚴重，尺面磚下正是酸雨最好的溫床，且沿剝落或龜裂處逐步侵蝕結構體。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稱：依本市建築師公會82年6月21日82(九)鑑字第0八一八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認本件校舍第一期工程有下列缺失：

(一)校舍各層樑部分有開裂情況，柱少數呈明顯之剪力斜向開裂，版部分沿大樑邊平行開裂，部分版底因保護層厚度不足而致鋼筋生銹外露。

(二)校合之水平高差在五八公尺距離內達四八.二公分，垂直度測量在高度一三公尺傾斜偏移最大為一二.八公分。

(三)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校舍工程之混凝土平均抗壓強度為每平方公分一〇五公斤，與原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二一〇公斤比較，其值明顯偏低等缺失。依鑑定報告結論，本件工程保護層厚度有明顯不足，且不足部分亦不僅局限於部分樓層；而混凝土經鑽心取樣結果，各樓層與原設計強度有顯然差距，其平均抗壓強度與原設計強度相較為百分之五十以下（ 105 kg/cm^2 除以 210 kg/cm^2 ）。建築師雖提出「監工日報表」及部分「混凝土耐壓強度試驗報告」資料認已善盡監造職責，但依現地之試驗結果，不足抗壓強度之樓版，遍及工程範圍全部，建築師之辯詞，尚難據為採信。原處分應無違誤。

理由

依台北市建築師公會82.6.21.(82)(九)鑑字第0八一八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本件工程保護層厚度明顯不足，且亦不僅局限於部分樓層，而混凝土經鑽心取樣結果，各樓層與原設計強度有顯然差距，其平均抗壓強度與原設計強度相較為百分之五十以下（ 110.5 kg/cm^2 除以 1110 kg/cm^2 ）。按其行為時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監造人未善盡監造人職責已屬明確，原懲戒決定並無不當，本件申請覆審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守高

委員

黃南淵

委員

張德周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吳夏雄

委員

彭雲宏

委員

吳卓夫

委員

高而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